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329 环责改字〔2025〕6 号

新野县鹏达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MADH4E0B61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新野大道与 328 国道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赵海龙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对车牌号为豫 R823HL、豫 RR3323、豫 RKZ991、豫 RW98N7、豫 RB679D 等 5 辆机动车(OBD 检测 CALID 数据异常)，出具的 5 辆机动车尾气检验合格报告中机动车软件标定识别码 CALID 均为 23067LMNOP8345TU，违反了 GB18356.6-201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检验检测设备校准证书复印件，检验检测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已上传的车牌号为豫 R823HL、豫 RR3323、豫 RKZ991、豫 RW98N7、豫 RB679D 等 5 辆机动车的尾气排放检验报告复印件；实施尾气检测的现场录像及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省厅通过 AI 分析移交预警线索清单依法查处的通知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停止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对（豫 R823HL、豫 RR3323、豫 RKZ991、豫 RW98N7、豫 RB679D）5 辆机动车召回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的技术要求，重新进行环保尾气排放检测。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